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792號

原告 蔡仁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許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CE9A716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有「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攔停，填製112年9月28日掌電字第CE9A716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

01 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  
02 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  
03 項、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1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  
04 22-CE9A7163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  
06 政訴訟。

##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我的手機是放在方向盤前的平台，我當時手持手機是為了要  
09 拿給員警看該手機不能上網，證明我並未在使用該手機。又  
10 員警說拿手機就是違法，此與法條規定不同，且該手機並無  
11 使用網路等功能，我當時說查定位應該是口誤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原告於路口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數據  
15 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倘如原告所陳未使用行動  
16 電話，何以需要手持該裝置並低頭，是原告違規行為明確，  
17 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 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  
22 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23 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  
24 3,000元罰鍰。」

25 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26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27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  
28 第63條第1項修正為僅得對「經當場舉發者」記違規點數，  
29 因本件為當場舉發案件，此項修正對本件並無影響，故依行  
30 政罰法第5條規定，適用本院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

31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3款：「駕駛人駕駛汽車，

01 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  
02 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三、禁止以手持方式  
03 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  
04 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05 4.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  
06 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宣導辦法)：

07 (1)第2條第1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禁止以手持  
08 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  
09 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10 (2)第3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相類  
11 功能裝置，指相類行動電話、電腦並具有下列各款之一功能  
12 之裝置：一、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二、發送、接收或閱  
13 覽電子郵件、簡訊、語音信箱。三、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  
14 案。四、顯示影音、圖片。五、拍錄圖像、影像。六、連線  
15 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七、執行應用程式。」

16 (3)第4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有礙  
17 駕駛安全之行為，指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前條  
18 規定之相類功能裝置，操作或啟動前條各款所列功能之行  
19 為。」

20 (二)前提事實：

21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頁）、原處分（本院  
23 卷第49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5頁）、駕駛人  
24 基本資料（本院卷第5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25 實，堪以認定。

26 (三)原告確有「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為有礙駕  
27 駛安全之行為」之違規行為，裁罰內容亦合法：

28 1. 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畫面略以：

29 (1)當時為日間，畫面清晰有聲音，員警正騎乘警用機車擔服巡  
30 邏勤務，嗣右轉中原路時，見4台車輛在對向車道上依序停  
31 等紅燈(10：51：40至10：51：46)，並見一白色小客車即

01 系爭車輛停在路中央，其停等位置與前車相距至少約2至3  
02 個車身距離(10：51：47，見附件圖片1)，員警見狀遂迴轉  
03 至系爭車輛車旁，同時向其鳴按喇叭，系爭車輛始向前移動  
04 (10：51：52至10：51：56，見附件圖片2)。當前方車輛陸  
05 續向前移動，員警將系爭車輛攔停於右側路旁，畫面中系爭  
06 車輛駕駛人即原告左手持手機，並聽見原告告知員警：「在  
07 查定位而已」(10：52：52至10：52：54，見附件圖片3至  
08 4)，員警則回覆原告因使用手機，未能注意前車之動向，隨  
09 後要求原告出示證件。

10 (2)接續前畫面，員警正在查閱原告之身分資料，並向原告告知  
11 若有使用手機之需求，應搭配手機支架使用，以手持使用則  
12 為違規行為(10：54：00)。原告聽聞後表示知道，並請員警  
13 開單(10：54：04至10：54：06)。隨後，員警請原告於舉發  
14 通知單上簽名並交付通知單予原告(10：54：11至10：54：  
15 19)，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02至103頁)及畫面  
16 截圖4張(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在卷可考。

17 2. 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於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機而分  
18 心，致其未注意車前狀況依序向前行駛停等紅燈，無故停駛  
19 在路中央，經巡邏員警發現上前攔停，其行為自開當道交條  
20 例第31條之1第1項構成要件而違規。

21 3. 至原告主張其手機無法上網，不可能在使用該手機。又其遭  
22 員警攔停前亦未使用手機云云。然查：

23 (1)觀諸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之文義，立法者並未將使用手  
24 機之行為限於數據通訊，只要是使用、操作手機且有礙駕駛  
25 安全之行為均為此規定之規制範疇。此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  
26 定之宣導辦法第3條、第4條，將除利用手機上網外之各式操  
27 作樣態均明訂為「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自明。是以，  
28 縱使原告手機並無上網功能，其在行駛中拿起手機使用，以  
29 致於分心導致駕駛安全危害時，即該當道交條例第31條之1  
30 第1項構成要件，其主張該項所定使用手機之樣態限於上  
31 網，難認有據。

01 (2)復參諸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19頁），係記載員警經過  
02 系爭車輛時，親眼看見原告手持手機於方向盤前，而非如原  
03 告所述放置在方向盤前的平台；佐以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遭  
04 攔停時係手持手機，並自承「在查定位而已。」衡諸常情，  
05 事發當下之應答因未經深思並權衡自身利弊關係，內容具相  
06 當之真實性，且原告在員警後續開單過程中均未向員警表示  
07 其為口誤，益徵其使用手機應為事實。此外，原告亦無提出  
08 其手機於行駛中僅放在方向盤前平台上之有利證據，是其主  
09 張洵非可採。

10 4. 審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並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  
11 明知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機，當下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證  
12 原告就其違規有過失甚明。

13 5.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之構成要件，  
14 被告依法裁處原告3,000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符合上  
15 開規定、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16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1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並無再傳喚員警到庭作證之必要，  
20 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  
21 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2 併予敘明。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法 官 楊甯仔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呂宣慈